

项目编号：10639-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鼎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6月1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曲晓莉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29.09.01,33.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夏安东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GB/T 39788-2023，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第一部分SQuaRE指南GB/T 25000.1-2023，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0部分：质量测量框架GB/T 25000.20-2023，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30部分：质量需求框架GB/T 25000.30-202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工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至2025年06月1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计算机软件（主要包括审计软件、事务所管理系统、函证系统）开发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A 座 26 层 26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A 座 26 层 2601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A 座 26 层 2601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过程及内审员能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参加审核，员工队伍较稳定，服务客户反馈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近一年的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员工意识加强，客户稳定但需进一步完善体系运行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及有效结合。

2) 风险提示：希加强对新员工和内审人员对标准理解培训学习，使体系运行更加符合有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并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进行分解。质量目标策划，变更和实施中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可测量；提供了有关《2025 年 1 月-2024 年 5 月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编制：夏安东 批准：王常海 2025.5.30，考虑到适用的要求与提供合格服务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予以监视；予以沟通；适时更新。根据公司的服务特点，确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a) 合同履行率 100%；b) 顾客满意度≥96 分，实测达 96.5 分；c) 研发软件验收通过率 100%；d) 项目交付技术率 100%

公司应保留有关质量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果的记录。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基本适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体系运行来，公司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中详述了运行策划和控制中对服务提供的要求；过程准则，接收准则，针对质量符合要求确定的资源需求；实现过程、质量满足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等项内容进行了策划，基本满足要求。

产品有关要求公司有按策划的要求对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实施控制，公司按规定要求组织供方/外包方评价和业绩评价工作，查见有《合格供方/外包方名单》：开源免费工具及（系统软件）

国誉上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用品）/北京佳合百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复印机）/威科集团（电脑）/北京宏康怡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日常清洁服务）/京东商城（日常办公用品）等

产品服务过程控制：

提供了1：计算机软件（**审计软件**）开发销售项目：

---1) 提供了2024.12.30公司与“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鼎信诺软件销售协议”，审计系统开发V7.3 7100系一套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2) 提供了2025.5.30公司与“山西省长治宏信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鼎信诺软件销售协议”，审计系统开发V7.3 7100系列3套，过程基本受控；

3) 提供了2025.6.1公司与“潍坊奥博斯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鼎信诺软件销售协议”，审计系统开发V7.3 7100系列2套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2: --1) 计算机软件（**事务所管理系统**）开发销售项目：提供了2025.4.3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数字化审计平台财务接口定制开发销售协议”合同，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3: ---1) 计算机软件（**函证系统**）开发销售项目：提供了2025.2.26公司与“北京兴华软件有限公司”提供“鼎信诺函证中心系统服务协议”合同ICC需求变更软件开发（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以上研发及销售过程基本受控。

审核发现：有关不符合开具了一项一般不符合：综合管理部：现场与新增内审员陈武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能力欠缺，不满足内审员能力要求。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 标准 7.2 中“组织应：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标准符合性、内审实施的有效性/相关方投诉、管理策划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体系改进的需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它要求、与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活动和运行、运行控制措施、质量目标等。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一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 2025.3.1 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

与公司最高管理者总经理王常海和内审员夏安东与韩芳沟通其实施管理评审和内审过程，基本了解其实施过程，但需加强培训熟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体系文件要求和公司体系实施运行过程，使体系有效改进。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为防止对不合格品及服务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不合格性质的判别记录、随后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记录、批准记录应进行保存。对纠正后的产品或服务再次进行验证，以证实符合要求。对内审中提出不合格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由内审员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管理评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分析了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参见管理评审记录）。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员质量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没有发现潜在的不符合，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投诉处罚和顾客投诉，公司不合格/不符合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员质量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没有发现潜在的不符合,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投诉处罚,没有质量事件和投诉处罚情况。企业纠正措施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均能依照相关的要求进行操作,能正确掌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应用适宜的统计技术进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监视和测量等活动的开展,选择改进的机会,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初步基本具备了自我完善机制,运行是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未见有关投诉处理。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 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 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 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 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 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实施验证。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只用于招投标活动和企业宣传中证实本企业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使用正确。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鼎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曲晓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